

【新闻·评论】

法官之声

以人民为中心 推进各项工作

卢爱华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重大发展,我们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形成理论自觉,真信真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新期待。

一、人民法院必须永葆鲜明的人民性

鲜明的人民性,就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注重发挥法治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体现为民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我们要运用法治手段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权利,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和权利保护的新期待,新要求,这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也是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努力方向。

二、人民法院工作必须让人民得实惠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价值取向。人民法院要通过规范司法行为,优化保护手段、维护和稳定等一系列措施,保障民生不断发展。规范司法行为,重点解决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保护合法权益,使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更加真切。优化保护手段,特别是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激发民间活力,推动扩大就业,提升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促进辖区中小企业发展市场环境 and 融资环境不断优化。主动对接社会管理基层“网格”,积极参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矛盾的修复。

三、人民法院工作必须让人民放心

公平正义始终是司法活动的灵魂和法治建设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人民法院必须坚守公平正义这一底线,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切实提升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加强队伍建设,以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方向,强化法官证据分析能力、理论研究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程序意识以及信息化办案水平,实现司法能力新提升。推进司法改革,在人员分类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综合配套改革措施落实,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实现审判执行工作类型化、团队化运作,着力提升审判质效。落实司法公开,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参与度,健全诉调对接机制,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机结合;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扩大陪审范围,提高陪审能力,促进司法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诚恳听取意见。重视司法公开工作,开展直播庭审、破产财产会议直播等活动,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的审视与评价,不断提升法院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总之,笔者作为一名基层人民法院的负责人,深切地感受到,新时代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运用法治手段保民生促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革命化建设是政法队伍的根本性建设

丁国强

革命化对政法机关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政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政法机关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提出了更严要求,对传承红色基因、发扬优良传统提出了新要求。

其次,要弘扬革命精神。中国共产党在90多年的光辉历程中,带领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胜利,同时铸就了具有丰富时代内涵和民族特征的革命精神。党的革命精神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宗旨和任务。坚守和弘扬党的革命精神,让革命精神中蕴含的理想信念和精神品格在政法队伍中发扬光大,对于激励广大政法干警新时代发扬担当新作为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革命性。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坚持厉行法治是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内容。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一场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充分发挥宪法法律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需要下一番真功夫,不能喊口号、练虚功、摆花架,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坚决纠正和解决法治不彰问题,与各种危害法治、破坏法治、践踏法治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首先,要高举革命旗帜。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倡导者。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政法机关作为执行党的政治任务的党和政法机关,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折不扣抓好全面依法治国和新时代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推动实现良法善治。

其次,要增强革命斗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充分发挥宪法法律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任务十分繁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十分严峻,这就要求我们增强斗争精神和革命斗志,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加大攻坚力度,直面难点,敢于出招,善于出招,真正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勇往直前,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

二、革命化对政法机关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提出了更严要求。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

我们党最大的优势。政法机关要坚持刀刃向内,突出问题导向,凝聚改革共识,落实改革举措,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智慧和韧劲,进一步破解制约政法事业发展的思维定式和体制机制问题,推动政法工作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一要从思想层面推进自我革命。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认真研究新时代政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和法治经验,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和阐释法治中国实践。坚持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敢于发声亮剑,敢于同错误言论、观点进行斗争。

二要从体制层面推进自我革命。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是破解难题之道,是动力之本、活力之源。政法领域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领域改革的力度、广度、深度前所未有,重大改革举措不断出台,经过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形成了改革整体效应。当前,政法领域改革处于攻坚克难、啃硬骨头阶段,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政法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政法机关要把政法领域改革任务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改革的各项要求,在革故鼎新、正心出新中不断推动政法事业创新发展。要坚持刀刃向内,以“拿起手术刀”的自我革命勇气,紧紧围绕实现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扫除阻碍政法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

三要从整体层面推进自我革命。政法领域改革是系统工程,要勇于自我革命、自我革新,坚持聚力攻坚,真抓实干,以改革凝心聚力,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力量,做到纲举目张、纵横贯通、上下联动,努力实现事合、人合、力合、心合,确保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大政方针上形成“一股绳”、形成

微言大义

观点

股东知情权纠纷如何诉

近年来,随着公司数量的快速增长,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逐年上升。股东知情权,指股东享有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信息的权利。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信息的载体,主要包括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等文件材料。

股东知情权从立法价值取向上看,关键在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审理该类案件,首先审查原告是否具有股东身份,其次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提供证明已经向公司提交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并说明目的的书面申请,且自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公司未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的证据。由于股东的知情权涉及到股东及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在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也应当适当照顾公司的利益,使双方利益平衡,故知情权的行使受到一定限制,此种限制体现在行使知情权是否具有不正当目的,应由公司拿出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股东行使知情权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李满达

短评

抓好三个重点助力企业发展

通过对近年来涉诉企业纠纷案件的梳理,笔者发现,部分民营企业之所以出现停产、半停产状态,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规模小、实力弱、市场稳定性差,导致融资难;二是产业层次低,资源消耗大,转型升级的自然淘汰;三是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管理方式单一,维权方式落后。

涉诉企业的纠纷案由相对集中,主要为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传统案件类型,近年又出现了股权转让、票据权利纠纷等新类型案件。

因此,拓展司法职能,延伸服务职能,法院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加强普法宣传和提升司法能力。通过企业家开放日、新闻发布会、法律讲座、发布涉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执行典型案例等形式,营造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推动构建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坚持从严治院,教育引导干警将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分割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是要强化执法办案,优化营商环境。在审理案件中要统一裁判尺度,妥善调处权利冲突,维护民营企业市场交易秩序;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的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抵押担保等民商事案件,促进金融服务业实体经济。灵活保全措施,慎用、少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要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区分情况依法打击。

三是要拓宽服务渠道,助力企业发展。通过类案审理,总结和发现涉企纠纷共性问题 and 典型案例,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主动上门送法上门、送服务等方式,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以点带面促进企业完善公司治理、和谐劳资关系,增强市场交易风险化解能力,促进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余小成

其他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南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郭晨光,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28号,1986.70平方米;2.郭晨光,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29号,663.66平方米;3.鹿桂英,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4号,2875.88平方米;4.丛艳华,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5号,1542.12平方米;5.张俊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6号,2015.10平方米;6.吴凤来,郭秀琴,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1号,1400.00平方米;7.郭晨光,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0号,664.30平方米;8.李子阳,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8号,2000.00平方米;9.王俊杰,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337号,2000.00平方米;10.高爱国,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55号,2024.32平方米;11.王国新,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54号,2000.00平方米;12.吉雪,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44号,1986.68平方米;13.高壹,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43号,1987.50平方米;14.杜素梅,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42号,2000.00平方米;15.韩振芝,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53号,561.62平方米;16.赵斌,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52号,1045.67平方米;17.侯成刚,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51号,1000.00平方米;18.夏永祥,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50号,2000.00平方米;19.佟大光,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49号,2000.00平方米;20.丁亚丽,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48号,1998.00平方米;21.李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47号,6668.80平方米;22.丁华,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46号,2331.01平方米;23.吉全发,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45号,1989.00平方米;24.潘红,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27号,1246.73平方米;25.张文静,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2015】15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海口龙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工作,切实保护各业主(在园主)的合法权益,凡在海南省海口市三门坡镇(原海南省琼山市谭文镇清泉管区、谭文村委会)“龙湾庄园”北区、东区原已经跟我公司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与我公司领取退地款的(详见原所附名单),现我公司向海口市国土部门申请土地注销事宜,现给予公告:若有异议者请在通告见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公证委托他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自行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孙先生,电话:13876683384。退地庄园主名单:1.李国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294号,968.24平方米;33.李春壹,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06号,2000.00平方米;34.李瑞玲,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21-0256号,940.63平方米;35.田玉伟,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75号,2978.30平方米;36.余满,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21-0058号,1826.67平方米;37.周海林,琼山籍国用(1999)字第21-0010号,1333.33平方米;38.张传贵,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21-0239号,1277.77平方米;合:共38户,合计:6668.36.71平方米,100.25亩。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公告